**幼儿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制度**

保护幼儿的安全是幼儿国的首要职责，作为托幼机构的保教人员，有责任也有义务为幼儿的人身安全负责。当幼儿发生意外事故时，保健室应遵循以下程序进行处理：

1.接诊的保健大夫要认真细致查看幼儿受伤部位，给予及时处理。询问发生经过，必要时集体会诊，保健主管全权负责。

2.出现较严重的受伤事件，在第一时间内通知幼儿家长(受伤经过由老师向家长讲述，处理结果由保健医向家长解释)，征求家长意见后迅安排下一步处理办法。

3.如需园外就诊，必须及时通知园长和保教主任。

4.就诊完毕后，幼儿如发生缝合、骨折等事故要向园长详细汇报，听取后续处理意见。

5.督促当班教师上交事故情况分新表，并将受伤经过、处理及护理措施记录在案。

6.患儿所在班保健医主管密切关注幼儿的病情恢复情况，接时带领幼儿去复查，家长必须陪同。

7.根据幼儿受伤部位，采取饮食与护理上的具体措施，落实到厨房与班级直至幼儿痊愈。

8.保健医须将诊断证明、病历、户口本(或出生证明)、发票、出险经过等材料及复印件保存完整，以备办理保险。